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6.05.15 行執案字第 106005304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

要 旨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亦為各分署執行之範圍。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案件時，移送書「應納金額」欄金額與執行憑證所載金額不符，如有疑義，應請移送機關釋明補正，不得逕予退案

主 旨：有關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案件，移送書「應納金額」欄金額與執行憑證所載金額不符，如有疑義，應請移送機關釋明補正，不得逕予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605002630 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件）。

二、按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」第 14 點規定，「移送書之『應納金額』欄：請各移送機關於本欄填載請求分署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金額，……」。又「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一、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、罰鍰及怠金。三、代履行費用。四、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「拍賣、鑑價、估價、查詢、登報、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。」「有關本章之執行，不徵收執行費。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30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亦為各分署執行之範圍。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時，移送書「應納金額」欄金額縱與執行憑證所載金額不符，惟倘已載明計算之依據（例如包含核發執行憑證前已支出之必要費用），如符合前揭各分署執行之範圍，即應受理執行，如有疑義，應請移送機關釋明補正，不得逕予退案。